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铅酸废旧电池回收存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盘锦金钱豹再生物质回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4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5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75
六、结论 .....	78
附表 .....	79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铅酸废旧电池回收存储项目		
项目代码	2304-211122-04-03-399074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强	联系方式	13840923977
建设地点	辽宁省盘锦市盘山县吴家镇郭家村		
地理坐标	东经：122° 7' 30.917" ， 北纬：41° 9' 45.843"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中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盘山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盘县行备[2023]33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3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需要编制专项评价设置要求及本项目设置情况如下：		
	<b>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说明表</b>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专项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	是

			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	否
本项目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 1、与盘锦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与盘锦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详见下。

(1)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依据《盘锦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研究》及《盘锦市海洋区划》，盘锦市生态红线总面积1865.68km<sup>2</sup>，其中陆域生态红线面积为814.65km<sup>2</sup>，包括1处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5处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从生态系统类型上看，湿地生态系统和河流生态系统是盘锦市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的主要对象；海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051.03 km<sup>2</sup>，即辽河口海洋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大辽河口生态系统生态保护红线和辽东湾北部水产种质资源生态保护红线，为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不在盘锦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在盘锦市生态红线图位置见附图。

(2) 环境质量底线：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根据盘锦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环境空气属于达标区。本项目废气通过采取合理有效的环保措施可达标排放，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运处理，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区域环境质量降低，未超出环境质量底线。项目营运后对

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电资源，但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触及区域资源利用上限。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红线准入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生态红线准入清单，充分发挥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根据盘政发[2021]9号，全市共划分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三大类共85个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各类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等；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产业园区和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环境问题较为突出的区域等；一般管控单元指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

根据查询，本项目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21112220022，属重点管控单元—盘山县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表 1-1 与《盘锦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气环境污染防控按照盘锦市大气环境总体准入要求执行； 2.全面取缔禁养区内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小区）要实现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不得向水体排放；现有畜禽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设施；推广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项目不属于养殖业及种植业等，满足盘锦市大气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符合

	<p>集、集中处理利用以及分户收集利用模式；严禁粪污直接排放至院外，确保道路旁、庭院外干净整洁，无畜禽粪污随意排放；</p> <p>3.实施种植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90%以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3%以上，机械施肥占主要农作物种植面积的40%以上，肥料利用率达到40%以上；</p> <p>4.加快绿色防控技术推广，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30%以上，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0%以上，农药利用率达40%以上；</p> <p>5.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深化“以奖促治”政策，保证已建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基本运行；</p> <p>6.实施农村清洁工程，开展河道清淤疏浚，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推进实施“百千万宜居乡村创建工程”，建成一批“环境整洁、设施完善、生态优良、传承历史、富庶文明”的宜居乡村。</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盘山灌区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等节水灌溉技术，推广喷灌、管灌、微灌技术，继续发展以粮食主产区为主的水田节水改造，结合农业水价改革试点和灌区节水改造，加强农田灌溉用水的计量和监测系统建设，配套完善用水计量设施，完成盘山大型灌区的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9以上。</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电资源，但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触及区域资源利用上限。</p>	符合
<p>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p>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主要从事废铅蓄电池的收集、仓储和中转，不涉及废铅蓄电池的利用及处置等，所属行业类别为《国民经济行业类别》（GB/T4754-2017）中的N7724 危险废物治理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修改）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内容之列，为“允许类”项目。同时，盘山县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文号：盘县行备[2023]33号。</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p> <p>4、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辽宁省盘锦市盘山县吴家镇郭家村。根据吴家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项目用地要求。项目区域地理条件优越，交通方便，区域内给水、排水、电力、通讯等各项基础配套设施完善，</p>			

既降低了企业污染治理成本，又减少了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仓库进行车间内部改造，该仓库未有生产迹象，现场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项目投产后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源均采取了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等特殊生态敏感区、森林公园等重要生态敏感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区域。

综上所述，本项目用地符合国家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从用地性质、地理位置、交通运输、配套设施、环境保护等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

#### 5、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符合性分析

**表 1-2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符合性分析**

要求类别	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4 总体要求	4.1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贮存库	符合
	4.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贮存库，类型符合，规模匹配	符合
	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本项目进行分类贮存，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符合
	4.4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本项目采取措施减少污染。	符合
	4.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本项目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分类收集	符合

		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符合
		4.7 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本项目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符合
		4.8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本项目依法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符合
		4.9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可稳定贮存	符合
		4.10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满足环境保护、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符合
	5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5.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贮存设施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5.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项目不涉及	符合
		5.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项目不涉及	符合
		5.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项目距离周边敏感点较远	符合

6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项目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符合
	6.1.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项目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符合
	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项目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符合
	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符合
	6.1.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本项目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	符合
	6.1.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本项目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符合
	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本项目不同贮存分区之间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符合
	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	本项目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	符合

		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本项目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符合
7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7.1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符合
		7.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容器和包装物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符合
		7.3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符合
		7.4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符合
		7.5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留有适当的空间	符合
		7.6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保持清洁	符合
	8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8.1.1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8.1.2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8.1.3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8.1.4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8.1.5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8.1.6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本项目分类贮存	符合

		<p>8.2.1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p> <p>8.2.2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p> <p>8.2.3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p> <p>8.2.4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p> <p>8.2.5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p> <p>8.2.6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p> <p>8.2.7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p>	<p>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p> <p>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p> <p>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p> <p>贮存设施运行期间，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p> <p>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p> <p>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p> <p>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p>	<p>符合</p>
--	--	--	--	-----------

		<p>9.1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水（包括贮存设施、作业设备、车辆等清洗废水，贮存罐区积存雨水，贮存事故废水等）应进行收集处理，废水排放应符合 GB 8978 规定的要求。</p> <p>9.2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气（含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和 GB 37822 规定的要求。</p> <p>9.3 贮存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的排放应符合 GB 14554 规定的要求。</p> <p>9.4 贮存设施内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应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妥善处理。</p> <p>9.5 贮存设施排放的环境噪声应符合 GB 12348 规定的要求。</p>	<p>项目对贮存设施污染物排放严格控制，符合相关标准要求</p>	<p>符合</p>
	<p>其他</p>	<p>10.1 贮存设施的环境监测应纳入主体设施的环境监测计划。</p> <p>10.2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和 HJ 819、HJ 1250 等规定制订监测方案，对贮存设施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p> <p>10.3 贮存设施废水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方法和监测指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p> <p>10.4 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贮存设施地下水环境监测点布设应符合 HJ 164 要求，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地下水监测因子分析方法按照 GB/T 14848 执行。</p> <p>10.5 配有收集净化系统的贮存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监测采样应按 GB/T 16157、HJ/T 397、HJ 732 的规定执行。</p> <p>10.6 贮存设施无组织气体排放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采样点布设、采样及监测方法可按 HJ/T 55 的规定执行，VOCs 的无组织排放监测还应符合 GB 37822 的规定。</p> <p>10.7 贮存设施恶臭气体的排放监测应符合 GB 14554、HJ 905 的规定。</p>	<p>项目按要求指定自行监测计划，监测方案、监测指标、监测频次、监测方法满足相关规范要求</p>	<p>符合</p>
		<p>11.1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p> <p>11.2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p>	<p>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p> <p>项目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p>	<p>符合</p>

	11.3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员、装备和物资，并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6、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符合性分析			
<b>表 1-3 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符合性分析</b>			
要求类别	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4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的一般要求	4.1 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自行从事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活动应遵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确保该过程的安全、可靠。	本项目废电池回收及运输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 项目开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经营活动前必须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项目建立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4.2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符合
	4.3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危险废物鉴别要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等。	项目定期开展培训	符合
	4.4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编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制可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涉及运输的相关内容还应符合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针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事故易发环节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项目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	符合
	4.5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及相关部	项目采取相关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p>门应根据风险程度采取如下措施：</p> <p>(1)设立事故警戒线，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号）要求进行报告。</p> <p>(2)若造成事故的危险废物具有剧毒性、易燃性、爆炸性或高传染性，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p> <p>(3)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p> <p>(4)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物均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p> <p>(5)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着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p>		
		<p>4.6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时应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危险废物特性应根据其产生源特性及 GB5085.1-7、HJ/T298 进行鉴别。</p>	<p>本项目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p>	<p>符合</p>
	5 危险废物的收集	<p>5.2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应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p>	<p>本项目从事废铅酸蓄电池收集、存储和转运业务，运营前将按要求制定收集方案。</p>	<p>符合</p>
		<p>5.3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p>	<p>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p>	<p>符合</p>
		<p>5.4 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p>	<p>项目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p>	<p>符合</p>

		<p>5.5 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露、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项目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露、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符合</p>
		<p>5.6 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  (1) 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  (2) 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3) 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4) 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翔实。  (5) 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6) 危险废物还应根据 GB12463 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包装。</p>	<p>项目严格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p>	<p>符合</p>
		<p>5.7 危险废物的收集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  (1) 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  (2) 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  (3) 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  (4) 危险废物收集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A 填写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5) 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  (6) 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它物品转作它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p>	<p>项目收集作业严格执行上述要求</p>	<p>符合</p>

6 危险废物的贮存	6.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满足 GB18597、GBZ1 和 GBZ2 的有关要求。	项目选址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6.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符合
	6.4 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本项目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符合
	6.5 贮存易燃易爆危险废物应配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	项目设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	符合
	6.6 废弃危险化学品贮存应满足 GB 1560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的要求。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还应充分考虑防盗要求，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	项目满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的要求。	符合
	6.7 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项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符合
	6.8 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帐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C 执行。	项目建立台帐制度	符合
	7 危险废物的运输	7.1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本项目废电池回收及运输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
7.2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 年]第 9 号)、JT617 以及 JT618 执行；危险废物铁路运输应按《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铁运[2006]79 号)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水路运输应按《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交通部令[1996 年]第 10 号)规定执行。		项目公路运输严格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 年]第 9 号)、JT617 以及 JT618 执行	符合
7.3 废弃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应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运输的规定。		项目运输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运输的规定。	符合
7.4 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其中医疗废物包装容器上的		项目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符合

	标志应按 HJ421 要求设置。		
	7.5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190 规定悬挂标志。	项目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	符合
	7.6 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 (1) 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2) 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3)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项目运输过程中按如上要求	符合

#### 5、与国家、地方其他相关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19〕92号）、《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2016年第82号公告）、《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废铅蓄电池回收技术规范》（GB/T37281-2019）、《废铅蓄电池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试行）》、《关于加强盘锦市废铅蓄电池规范收集及转运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政策要求，本项目的政策符合性分析汇总见下表 1-4。

**表 1-4 与国家、地方其他相关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19〕92号）	（一）完善危险废物监管源清单。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结合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环境统计工作分别健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清单和拥有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的单位清单，在此基础上，结合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清单，建立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自 2020 年起，上述清单纳入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管理。	项目在运营后按规定纳入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	符合
	（三）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项目按规范履行环评程序，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项目运行前将按相	符合

	<p>审批，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擅自下放审批权限；应建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效衔接机制。新建项目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及《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导则》；加大涉危险废物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技术校核抽查比例，长期投运企业的危险废物产生种类、数量以及利用处置方式与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重不一致的，应尽快按现有危险废物法律法规和指南等文件要求整改；构成违法行为的，依法严格处罚到位。结合实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依法将固体废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将危险废物日常环境监管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内容。优化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手续、明确审批时限、运行电子联单，为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利用提供便利。</p>	<p>关规定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p>	
	<p>（十六）提升危险废物环境应急响应能力。深入推进跨区域、跨部门协同应急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完善现场指挥与协调制度以及信息报告和公开机制。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急处置的管理队伍、专家队伍建设，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龙头企业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体系。</p>	<p>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管理部门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p>	<p>符合</p>
<p>《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2016年第82号公告）</p>	<p><b>总则：</b>废电池污染防治应遵循闭环与绿色回收、资源利用优先、合理安全处置的综合防治原则；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为危险废物的废电池按照危险废物管理。</p>	<p>项目遵循绿色回收、资源利用优先、合理安全处置的综合防治原则；项目回收的废铅酸蓄电池储存和运输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p>	<p>符合</p>
	<p><b>收集：</b>（一）在具备资源化利用条件的地区，鼓励分类收集废电池；（二）鼓励电池生产企</p>	<p>企业通过“物联网+”等信息化技术建立废电池收集体系，并定期进行信息公开；本项目厂房内设置有独</p>	<p>符合</p>

		<p>业、废电池收集企业及利用企业等建设废电池收集体系。鼓励电池生产企业履行生产者延伸责任；</p> <p>(三) 鼓励废电池收集企业应用“物联网+”等信息化技术建立废电池收集体系，并通过信息公开等手段促进废电池的高效回收；</p> <p>(四) 废电池收集企业应设立具有显著标识的废电池分类收集设施；鼓励消费者将废电池送到相应的废电池收集网点装置中；</p> <p>(五) 收集过程中应保持废电池的结构和外形完整，严禁私自破损废电池，已破损的废电池应单独存放。</p>	<p>立的电池存放间，张贴有显著标识，可分类存放完整及破损的废铅酸蓄电池；项目回收的废旧铅酸蓄电池来自电池生产企业、各收集网点等，收集网点按不同种类要求收集铅酸蓄电池；本项目收集结构和外形完整的废铅酸蓄电池，项目不进行拆解、破碎等工序；项目设置破损电池存放间，运输及装卸过程外破损的废旧铅酸蓄电池贮存于破损电池存放间内。</p>	
		<p><b>运输：</b> (一) 废电池应采取有效的包装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造成污染；</p> <p>(二) 废锂离子电池运输前应采取预放电、独立包装等措施，防止因撞击或短路发生爆炸等引起的环境风险；</p> <p>(三) 禁止在运输过程中擅自倾倒和丢弃废电池。</p>	<p>(一) 项目收集及集中外运的废铅蓄电池采取带叉斗的耐酸耐腐蚀托盘盛装电池，并用缠绕膜进行固定，降低运输过程中碰撞可能，防止运输过程中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造成污染；</p> <p>(二) 本项目不涉及废锂离子电池运输；</p> <p>(三) 要求运输公司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擅自倾倒和丢弃废电池。</p>	符合
		<p><b>贮存：</b> (一) 废电池应分类贮存，禁止露天堆放。破损的废电池应单独贮存。贮存场所应定期清理、清运。(二) 废铅蓄电池的贮存场所应防止电解液泄漏。废铅蓄电池的贮存应避免遭受雨淋水浸。(三) 废锂离子电池贮存前应进行安全性检测，避光贮存，应控制贮存场所的环境温度，避免因高温自燃等引起的环境风险。</p>	<p>(一) 本项目废旧铅酸蓄电池在厂房内分类贮存，不露天堆放，破损的废旧铅酸蓄电池设置破损电池存放间贮存。项目废旧铅酸蓄电池定期转运。厂房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二) 本项目废铅酸蓄电池贮存于厂房内，设置环形导流沟及集液池，可防止电解液泄漏，不受雨淋水浸；</p> <p>(三) 项目不涉及锂离子电池。</p>	符合
		<p><b>利用：</b> (一) 禁止人工、露天拆解和破碎废电池；(二) 应根据废电池特性选择干法冶炼、湿法冶金等技术利用废电池。干法冶炼应在负压设施中进行，严格控制处理工序中的废气无组织排放；(三) 废锂离子</p>	<p>本项目废旧电池回收项目为废旧铅酸蓄电池仓储仅对废铅酸蓄电池进行集中贮存、安排转运活动，不进行拆解、破碎的冶炼等利用及处置。</p>	符合

		<p>电池利用前应进行放电处理，宜在低温条件下拆解以防止电解液挥发。鼓励采用酸碱溶解-沉淀、高效萃取、分步沉淀等技术回收有价金属。对利用过程中产生的高浓度氨氮废水，鼓励采用精馏、膜处理等技术处理并回用；（四）废含汞电池利用时，鼓励采用分段控制的真空蒸馏等技术回收汞；（五）废锌锰电池和废镉镍电池应在密闭装置中破碎；（六）干法冶炼应采用吸附、布袋除尘等技术处理废气；（七）湿法冶金提取有价金属产生的废水宜采用膜分离法、功能材料吸附法等处理技术；（八）废铅蓄电池利用企业的废水、废气排放应执行《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其他废电池干法利用企业的废气排放应参照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废水排放应当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和其他相应标准的要求；（九）废铅蓄电池利用的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由《铅蓄电池生产及再生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规定。</p> <p><b>处置：</b>（一）应避免废电池进入生活垃圾焚烧装置或堆肥发酵装置。（二）对于已经收集的、目前还没有经济有效手段进行利用的废电池，宜分区分类填埋，以便于将来利用。（三）在对废电池进行填埋处置前和处置过程中，不应将废电池进行拆解、碾压及其他破碎操作，保证废电池的外壳完整，减少并防止有害物质渗出。</p>		
	<p>《废铅蓄电池回收技术规范》（GB/T37281-2019）</p>	<p><b>一般要求：4.1.4</b> 经销网点暂存点集中贮存场所等应落实废电池的最终去向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再生铅企业进行无害化利用不得将废电池转移给无废铅酸蓄电池经营许可</p>	<p>本项目回收的废电池交由有废铅酸蓄电池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收集贮存运输、转移废电池的装置设计具有不易破损变形、绝缘，能有效防</p>	<p>符合</p>

		<p>证的单位或个人；<b>4.1.5</b> 收集贮存运输、转移废电池的装置应根据废电池的特性而设计具有不易破损变形、绝缘，能有效防止渗漏、扩散并耐酸腐蚀特性；装有废电池的装置应按照<b>GB18597</b>的要求粘贴危险废物标签，禁止在收集贮存运输、转移过程中擅自倾倒入电解液拆解、破碎、丢弃废电池；<b>4.1.6</b> 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转移等情况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或记录簿）和视频监控录像系统如实记录收集、贮存运输、转移危险废物的类别、重量或数量、来源、去向等信息，保存相关视频监控录像并至少按月向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p>	<p>止渗漏、扩散并耐酸腐蚀特性；装有废电池的装置按照<b>GB18597</b>的要求粘贴危险废物标签，禁止在收集贮存运输、转移过程中擅自倾倒入电解液拆解、破碎、丢弃废电池；</p> <p>本项目制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转移等情况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或记录簿）和视频监控录像系统；如实记录收集贮存运输、转移危险废物的类别、重量或数量、来源、去向等信息，保存相关视频监控录像：项目分别位于进出入口、贮存区、卸料区安装监控摄像头。</p>	
		<p><b>收集：4.2.1</b> 废电池应处于独立状态，带有连接线(条)的应将连接线(条)拆除。</p>	<p>项目回收的废电池为独立状态，不带相关连接线(条)。</p>	符合
		<p><b>4.5 集中贮存 4.5.1 贮存场所：</b></p> <p>1、贮存场所应按照<b>GB18597</b>的有关要求建设和管理；2、贮存场所应选择在城市工业地块内，并符合当地环境保护和区域发展规划；新建的集中贮存场所建设项目应通过环境影响评价；3、贮存规模应与贮存场所的容量相匹配，贮存场所面积应不小于<b>500m<sup>2</sup></b>，废电池贮存时间不应超过1年；4、应按<b>GB15562.2</b>的规定设立警示标志，禁止非专业工作人员进入；5、贮存场所应划分装卸区，暂存区，完整废电池存放区和破损废电池存放区，并做好标识；6、贮存场所应有废水收集系统，以便对搬运过程废电池溢出的液体进行收集。</p>	<p>1、本项目废旧电池回收区域按照符合《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b>HJ519-2009</b>）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b>GB18597-2023</b>）相关要求建设和管理；</p> <p>2、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环境保护和区域发展规划。</p> <p>3、项目废旧电池存放间贮存面积约为<b>646m<sup>2</sup></b>，破损电池存放间贮存面积约为<b>4m<sup>2</sup></b>，卸料区约为<b>30m<sup>2</sup></b>，贮存时长不超过<b>44</b>天；</p> <p>4、项目按<b>GB15562.2</b>的规定设立警示标志，除专业工作人员外其他人不得入；</p> <p>5、本项目废旧电池回收区域混分卸料区、完整电池存放间、破损电池存放间，并做好标识</p> <p>6、本项目废旧电池回收区域设置导流沟及集液池，可收集装卸、搬运过程中破损</p>	符合

		<p><b>4.5 集中贮存 4.5.2 贮存要求:</b></p> <p>1、贮存单位应按照最新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代码为 HW49 (900-044-49) 的废铅酸蓄电池类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 应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要求的包装工具, 暂存和集中贮存设施、设备; 3、应制定废电池集中贮存管理办法操作规程, 污染防治措施, 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相关制度和办法; 4、作业人员应配备 4.3.2.1 的个人防护装备; 5、运输的废电池应先进入装卸区, 采用叉车进行装卸, 然后由叉车运至地磅计量称重, 称重后经叉车运入暂存区, 然后对废电池状态进行检查, 并做好记录; 6、对检查完毕的废电池进行分类存放, 码放整齐; 7、收集的溢出液体应运至酸性电解液的处理站, 不得自行处置; 8、禁止擅自倾倒电解液, 拆解、破碎、丢弃废电池; 9、贮存标志、贮存记录、安全防护和污染控制等内容参照 GB/T26493 有关规定执行, 贮存记录至少保存 3 年; 10、贮存场所应配有准确称量设施, 并定期校准; 11、贮存场所的进出口处, 地磅及磅秤安置处等应设置必要的监控设备, 录像资料应至少保存 3 个月。</p>	<p>电池泄漏的电液。</p> <p>1、为取得《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代码为 HW49 (900-044-49) 的废铅酸蓄电池类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企业按规范履行环评程序,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等政策相关要求, 项目运行前按照最新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 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p> <p>2、项目按照《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废铅酸蓄电池回收技术规范》(GB37281-2019) 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使用耐酸耐腐蚀的容器盛放废旧铅酸蓄电池, 并按相关要求建设集中转运中心;</p> <p>3、企业按要求制定废电池集中贮存管理办法操作规程, 污染防治措施, 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相关制度和办法;</p> <p>4、作业人员应配备耐酸工作服、专用眼镜、耐酸手套等个人防护装备;</p> <p>5、本项目运输的废旧铅酸蓄电池来料先进入卸料区, 采用叉车进行装卸, 然后由叉车运至地磅计量称重, 称重后经叉车运入装卸区内暂存区, 然后对废电池状态进行检查, 并做好记录</p> <p>6、对检查完毕的废电池进行分类存放, 码放整齐;</p> <p>7、本项目收集的废电解液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电解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不进行自行处置;</p> <p>8、企业不得擅自倾倒电解液, 拆解、破碎、丢弃废电池;</p> <p>9、本项目贮存标志、贮存记录、安全防护和污染控制等内容参照 GB/T26493 有</p>	<p>符合</p>
--	--	--	---	-----------

			关规定执行，贮存记录至少保存 3 年 10、本项目废旧电池回收区域设置有地磅及磅秤，并定期对其进行校准； 11、本项目废旧电池回收区域进出口处，地磅及磅秤安置处等应设置必要的监控设备，录像资料应至少保 90 天。	
		<b>4.4 运输：</b> 废电池运输单位应制定详细的运输方案及路线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事故应急及个人防护设备和物品。运输车辆应做简单防腐防渗处理配备耐酸存储容器。运输前完整电池应在托盘上码放整齐，并用塑料薄膜包装完善，破损废电池及电解液应单独存放在耐酸存储容器里。	本项目废电池回收及运输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本项目运输的完整电池盛放与托盘上，并用塑料薄膜包装完善，破损废电池单独盛放于耐酸、耐腐蚀的周转桶内。	符合
	《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HJ519-2020)	<b>收集：</b> 铅蓄电池生产企业应采取自主回收、联合回收或委托回收模式，通过企业自有销售渠道或再生铅企业、专业收集企业在消费末端建立的网络收集废铅蓄电池，可采用“销一收一”等方式提高收集率。再生铅企业可通过自建，或者与专业收集企业合作，建设网络收集废铅蓄电池。	本项目建设单位属于铅蓄电池生产企业在辽宁成立的办事处，总公司委托在辽宁省内开展废铅蓄电池收集及转运工作。本项目具备完善的收集网络。	符合
		<b>运输：</b> 4.3.1 废铅蓄电池运输企业应执行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具有对危险废物包装发生破裂、泄漏或其他事故进行处理的能力。运输废铅蓄电池应采用符合要求的专用运输工具。公路运输车辆应按 GB 13392 的规定悬挂相应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 190 的规定悬挂相应标志。满足国家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相关规定条件的废铅蓄电池，豁免运输企业资质、专业车辆和从业人员资格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要求。 4.3.2 废铅蓄电池运输企业应制定详细的运输方案及路线，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配备事故	本项目废铅蓄电池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的废铅酸蓄电池采用耐酸、耐腐蚀的容器盛放，运输过程采取防风、防雨、防渗漏、防遗撒等措施。	符合

		<p>应急及个人防护设备，以保证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时能有效防止对环境的污染。</p> <p>4.3.3 废铅蓄电池运输时应采取有效的包装措施，破损的废铅蓄电池应放置于耐腐蚀的容器内，并采取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渗漏、防遗撒措施。</p>		
		<p><b>贮存：</b>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贮存设施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参照 GB18597 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符合以下要求：（1）应防雨，必须远离其他水源和热源。（2）面积不少于 30m<sup>2</sup>，有硬化地面和必要的防渗措施。（3）应设有截流槽、导流沟、临时应急池和废液收集系统。（4）应配备通讯设备、计量设备、照明设施、视频监控设施。（5）应设立警示标志，只允许收集废铅蓄电池的专门人员进入。（6）应有排风换气系统，保证良好通风。（7）应配备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的专用容器，用于单独分区存放开口式废铅蓄电池和破损的密闭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p>	<p>(1)本项目废铅蓄电池存储位于厂房内，不靠近水源和热源；(2)本项目储存总面积为 646m<sup>2</sup>，废旧电池回收区域采取重点防渗措施；(3)废旧电池回收区域设导流沟、集液池等废液收集措施；(4)企业配备通讯、计量、照明及监控设备，并设立相应的警示标；(5)企业设立警示标志，除收集废铅蓄电池的专门人员外，其他人不得进入；(6)卸料区及破损电池存放间设置负压换气；(7)本项目采用耐酸耐腐蚀的托盘盛放完整的废旧电池，采用耐酸耐腐蚀的转运桶（箱）盛放破损电池。</p>	符合
《废铅蓄电池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试行）》	二、废铅蓄电池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要点	<p>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符合《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有关要求，并依法依规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p>	<p>本项目收集、贮存废铅酸蓄电池等经营活动按照《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有关要求运行，项目运行前将按照最新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p>	符合
		<p><b>（一）技术人员要求：</b>再生铅企业从事废铅蓄电池利用、处置经营活动，应满足下述要求：1、有 3 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化工、冶金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且具备 3 年以上铅蓄电池生产或废铅蓄电池利用处置工</p>	<p>1、企业拟聘请 3 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化工、冶金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且具备 3 年以上铅蓄电池生产或废铅蓄电池利用处置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2、拟设置监控部门，或者应有环境保护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本单位危险废物管理工作。</p>	符合

			<p>作经验的技术人员。</p> <p>2、应设置监控部门，或者应有环境保护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本单位危险废物管理工作。</p>		
			<p><b>（二）运输要求：</b></p> <p>1、运输废铅蓄电池，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自行运输的，应具有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要求的运输工具；2、当废铅蓄电池符合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相关法规规定的豁免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要求条件时，按照普通货物运输要求进行管理。豁免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运输车辆应当统一涂装标注所属单位名称、服务电话；3.制定环境应急预案，配备环境应急装备及个人防护设备。</p>	<p>1、本项目废旧铅酸蓄电池运输转运工作委托有危废运输资质单位进行；2、本项目不自行运输废铅酸蓄电池。</p>	符合
			<p><b>（三）包装和台账要求：</b>1.收集、运输、贮存废铅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应根据废铅蓄电池的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其所用材料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并耐腐蚀。2、通过信息系统如实记录每批次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废铅蓄电池的数量、重量、来源、去向等信息。再生铅企业应使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使</p>	<p>1、本项目贮存及集中外运的废铅蓄电池采取带叉斗的耐酸耐腐蚀托盘盛装电池，并用缠绕膜进行固定，降低运输过程中碰撞可能，防止运输过程中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造成污染；2、企业通过信息系统如实记录每批次贮存废铅蓄电池的数量、重量、来源、去向等信息。</p>	符合

			用自建废铅蓄电池收集处理信息系统的集中转运点，应实现其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对接。		
			<p><b>(四)贮存设施要求：</b>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再生铅企业的贮存设施应符合《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的有关要求。</p>	本项目新建废旧铅酸蓄电池回收存储项目，废旧电池回收区域按照《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的有关要求建设。	符合
			<p><b>(五)利用处置设施及配套设备要求：</b>再生铅企业应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并满足下述所有要求；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经营活动的单位的集中转运点应满足下述第2条和第3条要求。</p> <p>1.项目建设条件和布局（1）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危险废物贮存区、预处理区、生产区应与办公区、生活区分开。2.视频监控要求（1）在厂区出入口、计量称重设备、贮存区域、废酸液收集处理设施。所在区域以及贮存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区域，应当设置现场视频监控系统，并确保画面清晰，能连续录下作业情形。有条件的地区，企业视频监控系统可与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联网，满足远程监控要求。（2）视频记录保存时</p>	<p>本项目从事废旧铅酸蓄电池集中贮存活动：（1）本项目在厂区卸料区、地磅、磅秤、完整电池存放区、破损电池存放区等区域设置现场视频监控系统，能连续录下画面清晰的作业情形。（2）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半年。3.本项目使用的计量称重设备应经检验部门度量衡检定合格，并与电脑联网，能够自动记录、打印每批次废铅蓄电池的重量。</p>	符合

		间至少为半年。3.计量称重设备要求。计量称重设备应经检验部门度量衡检定合格，并与电脑联网，能够自动记录、打印每批次废铅蓄电池的重量。		
《关于加强盘锦市废铅蓄电池规范收集及转运工作的通知》	<b>一、申请条件及收集范围</b>	在国内具有一定规模和市场占有率的铅蓄电池生产企业及其委托的专业回收企业（由铅蓄电池生产企业统一办理）、辽宁省内具有废铅蓄电池利用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可申请在我市开展废铅蓄电池收集及转运工作。收集范围以移动通讯、机动车维修、电动车维修、铅蓄电池销售等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铅蓄电池为主，兼顾废铅蓄电池年产生量 30 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及小微企业等。	本项目建设单位属于辽宁明和产业有限公司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合作单位，合作协议见附件。具备收集条件。本项目收集范围以移动通讯、机动车维修、电动车维修、铅蓄电池销售等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铅蓄电池为主，兼顾废铅蓄电池年产生量 30 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及小微企业等。	符合
	<b>二、贮存设施建设标准</b>	申请收集的单位根据收集需要，按照建设要求建设不少于 1 个规范的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及覆盖服务范围的收集网络，向市生态环境局提出申请并获得批准后，有序回收废铅蓄电池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本项目贮存设施的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2016 年第 82 号公告）等要求。	符合
	<b>三、规范全过程环境管理</b>	收集单位可依托服务范围内的收集网络开展废铅蓄电池收集工作，在铅蓄电池销售网点、机动车 4S 店、维修网点等独立区域设立收集网点，设置“废铅蓄电池收集点”标识，具备必要的污染防治及应急防范措施。收集网点按统一格式记录电子台账，暂存不超过 30 天。收集单位下设的集中转运点应在本市范围内收集废铅蓄电池，暂存不超过 180 天。收集单位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理废铅蓄电池，由集中转运点统一转移至处置单位，并依法办理转移手续，铅蓄电池生产	本项目属于集中转运点。在本市范围内收集废铅蓄电池，暂存不超过 180 天。本项目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理废铅蓄电池，由集中转运点统一转移至处置单位，并依法办理转移手续，严禁各集中转运点之间转移废铅蓄电池。本项目废铅蓄电池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的废铅酸蓄电池采用耐酸、耐腐蚀的容器盛放，运输过程采取防风、防雨、防渗漏、防遗撒等措施。	符合

	<p>企业委托的专业回收企业应由铅蓄电池生产企业统一办理转移手续，严禁各集中转运点之间转移废铅蓄电池。废铅蓄电池转移实施预审批制度，收集单位可一次性申报不超过一年期限的转移计划。收集单位应利用符合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专用运输车辆运输废铅蓄电池。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617）的规定，落实未破损废铅蓄电池运输豁免要求，利用有相应资质的专用运输车辆运输废铅蓄电池，车辆应设置“废铅蓄电池收集”标识。运输过程采取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渗漏、防遗撒措施，加强运输人员环境、安全应急培训。</p>		
	<p>一、集中转运点库房建设要求</p> <p>集中转运点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的要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库房应防雨，必须远离其他水源和热源；</li> <li>2.单个库房面积应不少于500平方米，铺设防渗、防腐蚀环氧地坪，明确划分完好、破损电池存放区域；</li> <li>3.库房应设有截流槽、导流沟、临时应急池和废液收集系统；</li> <li>4.库房应设立“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标识及警示标志，只允许收集废铅蓄电池的专门人员进入；</li> <li>5.库房应有排风换气系统，保证良好通风；</li> <li>6.破损电池存放区域应配备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的专用容器，用于单独分区存放开口式废铅蓄电池和破损的密闭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破损电池区域应单独设置酸雾收集处理系统。</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项目库房防雨，远离其他水源和热源；</li> <li>2.本项目库房面积不少于500平方米，铺设防渗、防腐蚀环氧地坪，明确划分完好、破损电池存放区域；</li> <li>3.本项目库房设有截流槽、导流沟、临时应急池和废液收集系统；</li> <li>4.本项目库房设立“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标识及警示标志，只允许收集废铅蓄电池的专门人员进入；</li> <li>5.本项目库房有排风换气系统，保证良好通风；</li> <li>6.本项目库房破损电池存放区域配备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的专用容器，用于单独分区存放开口式废铅蓄电池和破损的密闭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破损电池区域单独设置酸雾收集处理系统。</li> </ol>	符合

		<p>二、集中转运点互联网设施建设要求</p> <p>1.信息化管理系统 收集单位应配备必要的硬件设备及网络条件，通过“辽宁省固体废物智能监管信息平台”实现收集网点收集台账、收集网点与集中转运点交接记录及集中转运点与处置企业的转移联单运行全过程信息化管理。</p> <p>2.视频监控系统 收集单位应在危险废物的集中转运点贮存库内部和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视频监控须清晰记录出入库行为等，须具有区域进入识别功能，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须达到400万像素以上。配备智能视频存储设备，满足视频监控影像本地全天存储至少90天，视频监控系统支持与上级监管平台联网并全天24小时在线，支持上级监管平台对监控现场视频进行截图、抓拍及回播功能。</p> <p>3.智能称重系统 收集单位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选择智能称重系统，主要包括地上衡（小型台秤）及地磅（汽车衡）。 收集单位须保证厂内至少配备一台智能称重设备，在仓库附近安装，对入库的废铅蓄电池绑扎后称重并制作危险废物标签，自动记录称重结果，具备数据自动上传至智能化监管平台功能，具备可实现自动申报的功能。有条件收集单位可探索全生命周期二维码管理。</p>	<p>1.信息化管理系统 本单位配备必要的硬件设备及网络条件，申报“辽宁省固体废物智能监管信息平台”实现收集网点收集台账、收集网点与集中转运点交接记录及集中转运点与处置企业的转移联单运行全过程信息化管理。</p> <p>2.视频监控系统 本单位在危险废物的集中转运点贮存库内部和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视频监控须清晰记录出入库行为等，须具有区域进入识别功能，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须达到400万像素以上。配备智能视频存储设备，满足视频监控影像本地全天存储至少90天，视频监控系统支持与上级监管平台联网并全天24小时在线，支持上级监管平台对监控现场视频进行截图、抓拍及回播功能。</p> <p>3.智能称重系统 本单位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设置智能称重系统。对入库的废铅蓄电池绑扎后称重并制作危险废物标签，自动记录称重结果，具备数据自动上传至智能化监管平台功能，具备可实现自动申报的功能。</p>	符合
--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建设背景及类别</b></p> <p>建设背景：</p> <p>我国相继出台加强电池的生产技术改进、废旧铅酸蓄电池回收、废旧铅酸蓄电池污染控制等相关政策，以促进电池的回收利用，控制废旧铅酸蓄电池环境污染，鼓励电池生产企业及其第三方企业参与电池的回收、处置，同时提出相应的污染防治要求，电池最终可以得到再生处置。为响应市场前景，盘锦金钱豹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投资500万元，建设“铅酸废旧电池回收存储项目”。</p> <p>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第1号修改单中“N7724 危险废物治理”，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6号），其环评类别判定见表2-1。</p>																		
	<p><b>表 2-1 建设项目环评类别判定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行业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项目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环评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报告书</th> <th style="width: 15%;">报告表</th> <th style="width: 15%;">登记表</th> <th style="width: 15%;">本项目类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N7724 危险废物治理</td> <td>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td> <td></td> <td>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产生单位内部回收再利用的除外；单纯收集、贮存的除外）</td> <td>其他</td> <td>/</td> <td>报告表</td> </tr> </tbody> </table>						行业类别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类别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产生单位内部回收再利用的除外；单纯收集、贮存的除外）	其他	/
行业类别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类别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产生单位内部回收再利用的除外；单纯收集、贮存的除外）	其他	/	报告表													
	<p>因此，建设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b>2.项目位置</b></p> <p>本项目拟建地址位于辽宁省盘锦市盘山县吴家镇郭家村，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22° 7' 30.917"，北纬：41° 9' 45.843"。详见附图1。</p> <p>厂区东侧现状：乡路，路东侧为耕地，距离本项目东侧厂界约17米；</p> <p>厂区南侧现状：同一厂区内未租赁的空置厂房，厂房南侧为广顺机械厂；</p> <p>厂区西侧现状：搅拌站；</p> <p>厂区北侧现状：搅拌站（与西侧为同一个搅拌站）。</p> <p>周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2。</p>																		

	
东侧乡路	东侧耕地
	
南侧空置厂房	南侧广顺机械厂
	
西侧搅拌站	北侧搅拌站

### 3.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本项目租赁现有厂区及仓库一座用于铅酸废旧电池的回收存储，厂区总占地面积 3000m<sup>2</sup>，仓库建筑面积 646m<sup>2</sup>。建成后可达年贮存转运废铅蓄电池 20000t/a 的生产能力。

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等详见表2-2。

表2-2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	------	------	----

主体工程	废铅酸蓄电池贮存库	建筑面积约 646m <sup>2</sup> ，按《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等要求进行建设。内设卸料、分拣区、完整电池存放区、破损电池存放间等。	租赁现有仓库进行车间内部改造	
	卸料、分拣区	位于废铅酸蓄电池贮存库内，主要用于来料电池卸货暂存及分拣，占地面积约 30m <sup>2</sup> 。	租赁现有仓库进行车间内部改造	
	完整电池存放区	位于废铅酸蓄电池贮存库内，设置完整电池存放区，占地面积约 300m <sup>2</sup> ，购置耐酸、耐腐蚀的金属托盘，用于贮存废铅酸蓄电池；存放区分为小干式电池存放区、大干式电池存放区及水式电池存放区。	租赁现有仓库进行车间内部改造	
	破损电池存放间	位于废铅酸蓄电池贮存库内，设置破损电池存放间，占地面积约为 4m <sup>2</sup> 。购置耐酸、耐腐蚀的周转桶（箱），用于存储破损的废铅酸电池。	租赁现有仓库进行车间内部改造	
	互联网设施	<p>1.信息化管理系统</p> <p>本单位配备必要的硬件设备及网络条件，申报“辽宁省固体废物智能监管信息平台”实现收集网点收集台账、收集网点与集中转运点交接记录及集中转运点与处置企业的转移联单运行全过程信息化管理。</p> <p>2.视频监控系统</p> <p>本单位在危险废物的集中转运点贮存库内部和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视频监控须清晰记录出入库行为等，须具有区域进入识别功能，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须达到 400 万像素以上。配备智能视频存储设备，满足视频监控影像本地全天存储至少 90 天，视频监控系统支持与上级监管平台联网并全天 24 小时在线，支持上级监管平台对监控现场视频进行截图、抓拍及回播功能。</p> <p>3.智能称重系统</p> <p>本单位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设置智能称重系统。对入库的废铅酸蓄电池绑扎后称重并制作危险废物标签，自动记录称重结果，具备数据自动上传至智能化监管平台功能，具备可实现自动申报的功能。</p>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废铅酸蓄电池贮存库内，占地面积为 20m <sup>2</sup> ，用于员工办公	新建
		仓库	位于废铅酸蓄电池贮存库内，占地面积为 50m <sup>2</sup> ，用于存放原料	新建
		危废间	位于废铅酸蓄电池贮存库内，彩钢结构，建筑面积 4m <sup>2</sup> ，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国家电网提供。	依托现有
		供水	项目用水接市政管网供水。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依托现有										
	供热/汽	办公室空调取暖，生产车间不供暖。	依托现有										
	消防	项目厂房内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及应急物资，如灭火器、防护服、安全帽、防护鞋、防护口罩、对讲机、消防沙袋、应急医疗箱、通讯设备	新建										
	废气	分拣过程、危废间产生的含酸废气无组织排放。 破损电池存放间产生的含酸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碱喷淋塔 TA001 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新建										
	噪声	对项目各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措施。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投放到场内的封闭式垃圾桶内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收集的废缠绕膜、废电解液、废劳保用品、碱喷淋废液及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新建										
	防渗措施	落实防渗分区要求。 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及应急事故池（除办公区） 一般防渗区：办公区 重点防渗区： 生产车间及应急事故池（除办公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并铺设防渗、防腐蚀环氧地坪。 危废间：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 10^{-7} 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 ）。 一般防渗区： 办公区：地面硬化处理	新建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破损电池收集区域安装有毒气体报警装置。 库房内四周设置截流槽、导流沟（ $50m \times 0.5m \times 0.2m \times 2$ 、 $10m \times 0.5m \times 0.2m \times 2$ ），在东北角设置废液收集系统（集液池）、厂房外设置应急事故池。本项目截流槽、导流沟的有效容积为 $12m^3$ ，集液池的有效容积为 $1m^3$ ，临时应急池 $110m^3$ 。同时设置切断阀门。并做好防渗、防腐措施。 设置火灾自动报警仪、消防灭火器材和应急物资等。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应急监测等。 建立隐患排查制度	新建										
	<p><b>4.铅酸废旧电池存储方案</b></p> <p>本项目废旧电池存储方案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2-3 产品方案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产品名称</th> <th style="width: 25%;">类别</th> <th style="width: 25%;">最大收集能力</th> <th style="width: 25%;">贮存区域</th> <th style="width: 25%;">最大贮存能力</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产品名称	类别	最大收集能力	贮存区域	最大贮存能力				
产品名称	类别	最大收集能力	贮存区域	最大贮存能力									

铅酸废旧电池	运输、贮存过程中保存完好的废旧铅酸电池	20000t/a	完整电池存放区	450t
	运输、贮存过程中破损的废旧铅酸电池		破损电池存放间	6t

**贮存能力合理性分析：**

根据《电池废料贮运规范》（GB/T26493-2011）隔离贮存平均单位面积的贮存量为 1.5~2.0t/m<sup>2</sup>，本环评取最小 1.5t/m<sup>2</sup>计，项目完整电池存放区 300m<sup>2</sup>，电池摆放在 6m<sup>2</sup>金属托盘内（边沿高 5~10cm 左右，防止电池侧滑，并能够收集可能产生的电解液），托盘下方设置架空底座，以便叉车搬运，同时可避免破损地坪。

电池叠加放置在托盘上，根据企业核算，每平方米可放置 1.5t 废铅酸蓄电池，项目废铅酸蓄电池仓储区约 300m<sup>2</sup>，则最大储存能力为 450t。同理可得破损电池存放间最大储存能力为 6t。则项目年需转运 44 次。贮存时间平均在 8 天，基本能够满足企业日常回收、贮存需求，贮存能力较为合理。

**产品去向分析：**

本项目属于集中转运点。在本市范围内收集废铅蓄电池，暂存不超过 180 天。本项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铅蓄电池，由集中转运点统一转移至处置单位，并依法办理转移手续，严禁各集中转运点之间转移废铅蓄电池。

**5.铅酸废旧电池存储方案主要生产设备**

**表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备注
1	防渗金属托盘	个	50	耐酸、耐腐蚀	用于完整电池存储
2	转运桶（箱）	个	2	耐酸、耐腐蚀	用于破损电池存储
3	电动叉车	辆	4	——	运输设备

**6.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及用量**

**1、原料来源、收集范围**

根据《关于加强盘锦市废铅蓄电池规范收集及转运工作的通知》要求，本项目收集范围为以移动通讯、机动车维修、电动车维修、铅蓄电池销售等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铅蓄电池为主，兼顾废铅蓄电池年产生量 30 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及小微企业等。

## 2、进厂控制要求

要求收集网点对收集的废铅酸电池完成放电处理，收集过程中保持废电池的结构和外形完整，严禁私自破损废电池。收集的铅酸废电池在运输环节发生挤压碰撞会出现少量破损，在厂房内经分拣出后存放在破损电池存放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3、委托的废铅酸蓄电池运输公司要求

通过道路运输废铅酸蓄电池，应当遵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617）的规定，并按要求委托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相应资质的企业或单位运输。破损的废铅蓄电池应放置于耐腐蚀的容器内，并采取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渗漏、防遗撒措施。操作人员应接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专业知识培训、安全应急培训，装卸废铅蓄电池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容器、车辆损坏或含铅酸液泄漏。

在满足上述包装容器、人员培训及装卸条件时，以下三种废铅酸蓄电池可按照普通货物进行管理，豁免运输企业资质、专业车辆和从业人员资格等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要求：

①符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第3部分：品名及运输要求索引》（JT/T617.3）附录B所列第238项特殊规定，危险货物联合国编号为“2800”（蓄电池，湿的，不溢出的，蓄存电的）的废铅酸蓄电池；

②不符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第3部分：品名及运输要求索引》（JT/T617.3）附录B所列第238项特殊规定，但符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第1部分：通则》（JT/T617.1）第5.1条要求，每个运输单元承运重量不高于500公斤的危险货物联合国编号为“2800”（蓄电池。湿的，不溢出的，蓄存电的）的废铅蓄电池；

③符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第1部分：通则》（JT/T617.1）第5.1条要求，每个运输单元承运重量不高于500公斤的危险货物联合国编号为“2794”（蓄电池，湿的，装有酸液的，蓄存电的）的废铅蓄电池。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5、能源消耗情况见表2-6。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消耗量	单位	最大贮存量 (t)	贮存位置
1	废铅酸蓄电池	主要成分：铅 70-80%，电解液 12%，外壳料 10%，隔板、极柱及其他约 2%	20000	t/a	456	完整电池：完整电池存放区 破损电池：破碎电池存放间
2	缠绕带/膜	20kg/卷，箱装	2	t/a	1	仓库
3	片碱	25kg/袋	0.4	t/a	0.1	仓库
4	机油	/	0.1	t/a	0.1	仓库

表 2-6 主要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供应来源
1	电	万 kWh/a	8	国家电网
2	水	t/a	197.1	市政供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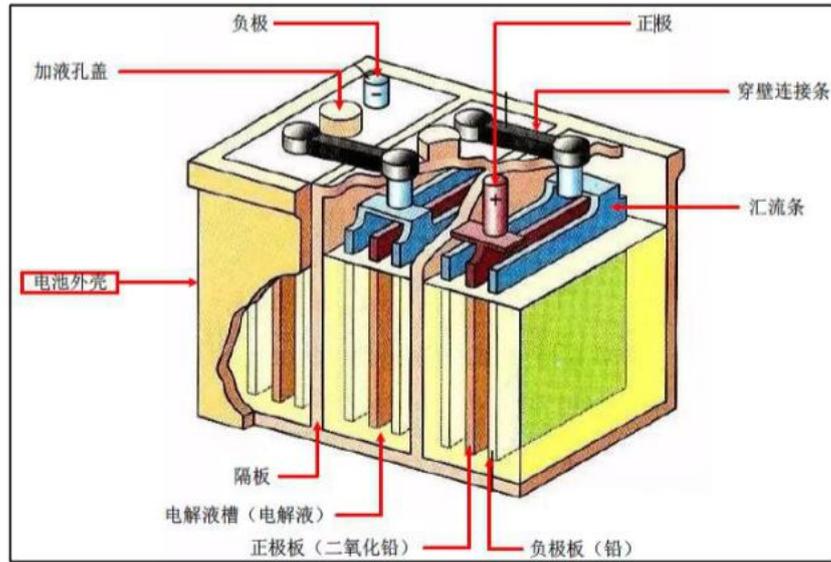
铅酸蓄电池是指由电解液、元件以及盛装它们的容器组成的，能够以化学能的形式储存接收电能并能在接入用电回路后释放能量的装置。它的电极是由铅和铅的氧化物构成，电解液是硫酸的水溶液。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7。

表 2-7 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废铅酸蓄电池	<p>废铅酸蓄电池指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铅酸蓄电池。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铅酸电池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52-31。</p> <p>主要由铅酸蓄电池主要由外壳、正负极板、隔板、电解液、其他配件组成：</p> <p><b>正、负极板：</b>由板栅和活性物质构成，板栅材料一般采用铅锑合金，免维护电池采用铅钙合金。正极板活性物质主要成份为二氧化铅，负极板活性物质主要成份为金属铅；</p> <p><b>隔板：</b>由微孔橡胶、复合玻璃等耐腐蚀绝缘材料构成；</p> <p><b>电解液：</b>由浓硫酸和去离子水配置而成；</p> <p><b>电池壳、盖：</b>装正、负极和电解液的容器，一般为塑料和橡胶材料；</p>

**加液孔盖：**一般为塑料及橡胶制品；  
**其它零件：**包括极柱、汇流条、穿壁连接条等。



2	片碱	<p>化学名称为氢氧化钠，无机化合物，化学式 NaOH，也称苛性钠、烧碱、固碱、火碱、苛性苏打。氢氧化钠具有强碱性，腐蚀性极强，可作酸中和剂、配合掩蔽剂、沉淀剂、沉淀掩蔽剂、显色剂、皂化剂、去皮剂、洗涤剂等；熔点：318.4℃；沸点：1390℃；分子量：40；相对密度：2.13；CAS 号：1310-73-2；易溶于水、乙醇、甘油，不溶于丙酮、乙醚；氢氧化钠具有强碱性和有很强的吸湿性，易溶于水，溶解时放热，水溶液呈碱性，有滑腻感；腐蚀性极强，对纤维、皮肤、玻璃、陶瓷等有腐蚀作用；与金属铝和锌、非金属硼和硅等反应放出氢；与氯、溴、碘等卤素发生歧化反应；与酸类起中和作用而生成盐和水。</p>
3	机油	<p>外观与性状：淡黄色粘稠液体；相对密度（水=1）：934.8；饱和蒸气压（kPa）：0.13（145.8℃）；闪点（℃）：&gt;200；溶解性：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燃烧性：可燃；危险特性：可燃液体；燃烧分解产污：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p>
4	铅	<p>Pb（207.2）：纯品为灰白色质软的粉末，切削面有光泽，延性弱，展性强。熔点 327℃，沸点 1620℃，蒸汽压 0.13（970℃），相对密度 11.34（20℃）。水中嗅觉阈浓度：水中铅浓度 2mg/L 时，有金属味，不溶于水，溶于硝酸、热浓硫酸、碱液，不溶于稀盐酸。          引燃温度 790（粉）℃，粉体受热、遇明火会引起燃烧爆炸。          LD50 70mg/kg（大鼠经静脉），致癌。</p>
5	硫酸	<p>H<sub>2</sub>SO<sub>4</sub>（98.08）：纯品为无色透明油状液体，无臭，相对密度（水=1）1.83（空气=1）3.4，熔点 10.5℃，沸点 330℃，蒸汽压 0.13（145.8℃），与水混溶。          LD50 2140mg/kg（大鼠经口），LC50 510mg/m<sup>3</sup>，2 小时（大鼠吸入）</p>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4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正常情况下工作时间为 365 天/

年，实行 2 班制，每班 12h。

## 8.公用工程

### (1) 给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员工 4 人，全年正常工作 365 天。根据《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B21T-1237-2020），生活用水不住宿按每人每天 75L 计算，则员工用水量为 0.3t/d，109.5t/a。

生产用水：本项目生产用水为碱喷淋塔用水。

项目碱喷淋塔液气比为 1L/m<sup>3</sup>，设置风机风量为 1000m<sup>3</sup>/h，则喷淋塔内碱循环量为 1t/h（24t/d），补水量按循环量的 1%计，约为 0.24t/d（87.6t/a）。本项目碱喷淋废液一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为 1t，约产生碱喷淋废液约 12t/a。

综上，项目总用水量为 459.9t/a。

### (2) 排水

生活废水：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09.5t/a，生活废水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废水量为 87.6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氨氮、SS 等，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本项目碱喷淋废液一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为 4t，约产生碱喷淋废液约 48t/a。废液不外排，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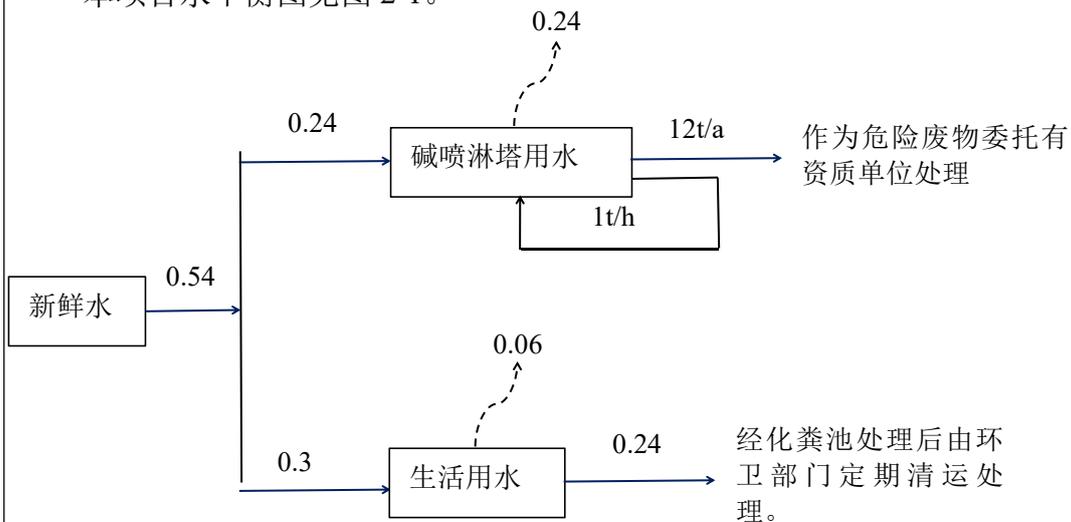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

### (3) 供热

本项目生产不需要供热，办公室冬季使用空调取暖，厂房内不供暖。

#### (4)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为 8 万 kW·h/a，由国家电网供给。

#### (5) 消防

项目厂房内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及应急物资，如灭火器、防护服、安全帽、防护鞋、防护口罩、对讲机、消防沙袋、应急医疗箱、通讯设备。

### **9.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区及仓库一座用于铅酸废旧电池的回收存储，厂区总占地面积 3000m<sup>2</sup>，仓库建筑面积 646m<sup>2</sup>。危废间、破损电池存储间位于厂房北侧中部，水式电池存放区位于厂房东北角，大干式电池和小干式电池存放区位于厂房西北部，卸料分拣区位于厂房中部，办公区位于厂房西南侧。各功能分区明确，规划结构严谨、流畅，物料流向合理，厂内和外部运输、装卸、贮存形成完整的、连续的系统。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大致可分为两个阶段：建设阶段（即施工期）和投产阶段（即运营期），各阶段对工艺简述如下。</p> <p><b>1、施工期</b></p> <p>项目现状为闲置厂房。项目施工期拟将闲置厂房内部分区建设，并设置标识，内部地面均进行重点防渗，重点防渗区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环氧树脂，渗透系数<math>\leq 10^{-10}</math>cm/s。厂房需进行内部改造、设备安装、调试与试运行。本项目施工期对环境影响较小。</p> <p><b>2、运营期</b></p> <p><b>铅酸废旧电池贮存流程简述：</b></p> <p>1、卸货区</p> <p>本项目收集的废铅酸蓄电池（HW31-900-052-31）来自废旧铅酸蓄电池各收集网点，电池种类主要为以移动通讯、机动车维修、电动车维修、铅蓄电池销售等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铅蓄电池为主，兼顾废铅蓄电池年产生量 30 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及小微企业等。废铅酸蓄电池来料通过托盘盛装、缠绕膜包覆后运输。使用电动叉车将运输车辆上的废铅酸蓄电池运输至厂房内的废铅酸蓄电池卸料区暂存，等待下一步分拣。</p> <p>产污环节分析及治理措施：该工序不产生污染物。</p> <p>2、分拣</p> <p>人工拆除包覆的缠绕膜，对废铅酸蓄电池来料进行分拣。主要分成两类，一类为完好的废旧铅酸蓄电池，另一类为运输及装卸过程外破损的废旧铅酸蓄电池。破损的废旧铅酸蓄电池会产生废电解液，统一将破损电池内的废电解液排空、倒入耐酸耐腐蚀性的容器中收集加盖密封，置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产污环节分析及治理措施：分拣工序会产生 G1 含酸废气、S1 废缠绕膜、S2 废电解液。</p> <p>分拣过程、危废间产生的含酸废气无组织排放；S1 废缠绕膜与盛放 S2 废电解液的容器暂存于厂房内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3、包装固定、摆放贮存</p>
-------------------	---

经分拣，完整的废旧铅酸蓄电池通过托盘盛放，使用缠绕膜进行包装固定。固定后由叉车运送到完整电池存放区摆放贮存。

#### 4、盛装加盖暂存

经分拣，破损的废旧铅酸蓄电池内电解液排空后，盛放于耐酸、耐腐蚀转运桶（箱）内加盖，并用缠绕膜进行封口。封口后由叉车运送到破损电池存间贮存。

产污环节分析及治理措施：该工序由于废旧铅酸蓄电池破损、开盖过程，会导致电解液泄漏挥发硫酸，产生 G1 含酸废气。

破损电池存放间产生的含酸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碱喷淋塔 TA001 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 5、转运

通过叉车将厂房内盛装完整废旧铅酸蓄电池的托盘及盛装破损废旧铅酸蓄电池的转运桶（箱）运送至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上进行转运。厂房内贮存的废旧铅酸蓄电池转运周期为 5 天 1 次。

产污环节分析及治理措施：该工序不产生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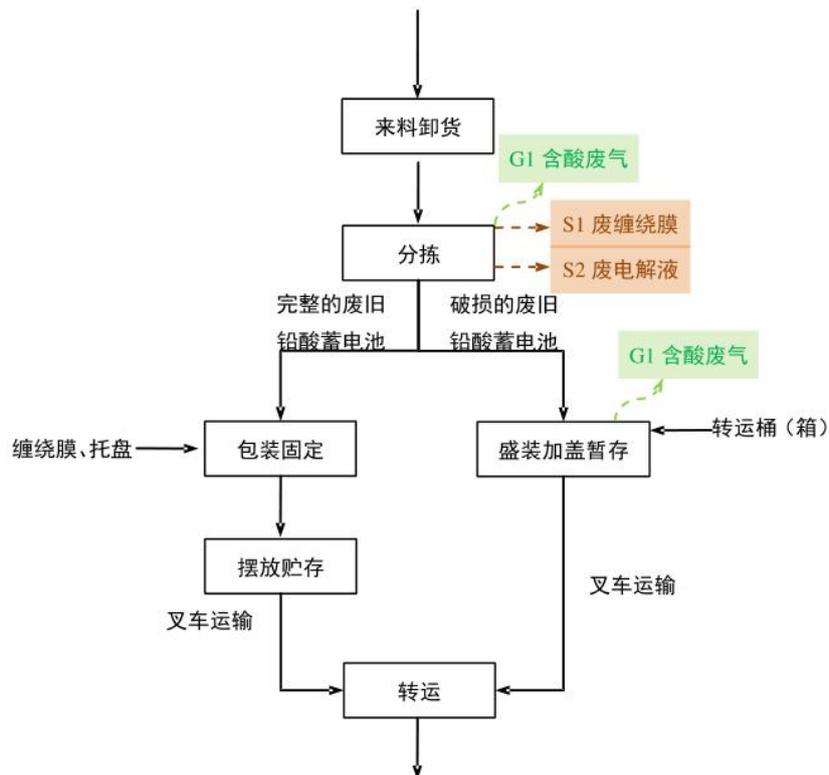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铅酸废旧电池存储流程产排污节点情况见表 2-7。

表 2-7 铅酸废旧电池存储流程产排污节点情况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控制项目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G1 含酸废气	分拣、危废间	硫酸雾	无组织	/
G1 含酸废气	破损电池存放间	硫酸雾	有组织	碱喷淋塔 TA001+15m 排气筒 DA001
S1 废缠绕膜	分拣	危险废物	---	暂存域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2 废电解液	分拣		---	
S3 碱喷淋废液	碱喷淋塔		---	
S4 废机油	叉车		---	
S5 废劳保用品	日常生产		---	
S6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体废物	---	存放于指定垃圾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W1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COD、氨氮、SS、BOD 等	---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N 噪声	日常生产	连续等效 A 声级	---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隔声措施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仓库进行车间内部改造，该仓库未有生产迹象，无需办理环评手续。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b>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b></p> <p>①达标区判定</p> <p>根据《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我市环境空气质量进行功能区划的通知》（盘政办发[2012]102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 <p>根据《2022年盘锦市环境质量公报》：</p> <p>一、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p> <p>2022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318天。PM<sub>2.5</sub>、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和一氧化碳（CO）浓度同比下降，PM<sub>10</sub>和臭氧（O<sub>3</sub>）浓度同比上升</p> <p>1、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p> <p>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87.4%。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一级（优）158天，二级（良）160天，三级（轻度污染）41天，四级（中度污染）4天，五级（重度污染）1天。在轻度污染及以上的超标天中，以为臭氧（O<sub>3</sub>）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最多，占54.4%，其次是PM<sub>2.5</sub>占39.1%，PM<sub>10</sub>占6.5%。</p> <p>2、环境空气中主要污染物浓度</p> <p>PM<sub>2.5</sub>、PM<sub>10</sub>、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一氧化碳（CO）、臭氧（O<sub>3</sub>）浓度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降尘量达到辽宁省推荐标准。降水酸度（pH）范围为7.00~8.21，全年未出现酸性降水。</p> <p>综上所述判定，盘锦市基本污染物平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p>
----------------------	--

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其他监测因子为硫酸，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没有标准限值要求，故本次环评不对其进行现状监测。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北侧的辽河，距离为 3100m。根据《2022 年盘锦市环境质量公报》：

2022 年，干流辽河盘锦段及其主要支流水质均达到相应考核目标，断面达标率为 100%；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近岸海域各点位年均值均超四类海水标准。

### **1.辽河盘锦段水质状况**

兴安、曙光大桥 2 个断面水质符合 III 类标准，干流辽河盘锦段及赵圈河断面水质符合 IV 类标准；6 条主要支流小柳河闸北桥、一统河中华路桥、太平河新生桥、绕阳河胜利塘和清水河清水河闸 5 个断面水质符合 IV 类标准，螃蟹沟于岗子断面水质符合 V 类标准，均达到相应考核目标。

### **2.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符合地下水环境质量 III 类标准，达标率为 100%。

### **3.近岸海域水质状况**

近岸海域各点位年均值均超四类海水标准。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监测。

##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产业园

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无新增用地。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可不开展地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次评价委托大连优谱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在项目厂区开展了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监测结果如下所示。

表 3-1 土壤理化性质表

土壤理化性质调查表			
样品编号	H07012T0101010 1	采样时间	2023.07.06
采样点位	生产车间外裸露 地面	层次	表层（0-0.2m）
点位经纬度	E 122°07'32.11" N 41°09'45.7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现场 记录	颜色	黄棕	---
	结构	粒状	---
	质地	轻壤	---

	砂砾含量	5%	---
	其他异物	无	---
实验室 测定	pH	7.40	无量纲
	阳离子交换量	12.4	cmol <sup>+</sup> /kg
	氧化还原电位	393	mV
	饱和导水率	0.365	mm/min
	土壤容重	1.29	g/cm <sup>3</sup>
	孔隙度	40.7	%

表 3-2 监测点位表

检测点位名称及经纬度	
点位名称	点位经纬度
地下水 厂区外水井	E 122°07'31.65" N 41°09'45.52"
土壤 生产车间外裸露地面	E 122°07'32.11" N 41°09'45.70"

表 3-3 土壤检测统计表

样品名称 Sample name	采样点位 Sampling point	样品编号 Sample number	检测项目 Test item	检测结果 Test event	单位 Unit
土壤 2023.07.06	生产车间外 裸露地面 (表层 0- 0.2m)	H07012T01010101	砷	8.86	mg/kg
			镉	8.88	mg/kg

				铜	32	mg/kg
				铅	37.2	mg/kg
				镍	64	mg/kg
		H07012T01010102		汞	0.170	mg/kg
		H07012T01010103		六价铬	ND	mg/kg
		H07012T01010105		2-氯苯酚	ND	mg/kg
				萘	ND	mg/kg
				硝基苯	ND	mg/kg
				苯并(a)蒽	ND	mg/kg
				蒈	ND	mg/kg
				苯并(b)荧蒽	ND	mg/kg
				苯并(k)荧蒽	ND	mg/kg
				苯并(a)芘	ND	mg/kg
				茚并(1,2,3-cd)芘	ND	mg/kg
				二苯并(a,h)蒽	ND	mg/kg
				苯胺	ND	mg/kg
		H07012T01010106		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40</sub> )	16	mg/kg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Sample name	采样点位 Sampling point	样品编号 Sample number	检测项目 Test item	检测结果 Test event	单位 Unit	
土壤 2023.07.06	生产车间外 裸露地面 (表层 0-	H07012T01010104	氯甲烷	ND	μg/kg	
			氯乙烯	ND	μg/kg	

				1,1-二氯乙烯	ND	µg/kg
				二氯甲烷	ND	µg/kg
				反式-1,2-二氯乙烯	ND	µg/kg
				1,1-二氯乙烷	ND	µg/kg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µg/kg
				氯仿	6.5	µg/kg
				1,1,1-三氯乙烷	ND	µg/kg
				四氯化碳	ND	µg/kg
				苯	ND	µg/kg
				1,2-二氯乙烷	ND	µg/kg
				三氯乙烯	ND	µg/kg
				1,2-二氯丙烷	ND	µg/kg
				甲苯	ND	µg/kg
				1,1,2-三氯乙烷	ND	µg/kg
				四氯乙烯	ND	µg/kg
				氯苯	ND	µg/kg
				1,1,1,2-四氯乙烷	ND	µg/kg
				乙苯	ND	µg/kg
				间/对-二甲苯	ND	µg/kg
				邻-二甲苯	ND	µg/kg
				苯乙烯	ND	µg/kg
				1,1,2,2-四氯乙烷	ND	µg/kg
				1,2,3-三氯丙烷	ND	µg/kg
				1,4-二氯苯	ND	µg/kg
				1,2-二氯苯	ND	µg/kg

表 3-4 地下水检测统计表

样品名称 Sample name	采样点位 Sampling point	样品编号 Sample number	检测项目 Test item	检测结果 Test event	单位 Unit
地下水	厂区外水井 2023.07.06	H07012S01010 101	pH	7.26	无量纲
			硝酸盐（以 N 计）	3.2	mg/L

				亚硝酸盐（以 N 计）	ND	mg/L
				总硬度(以 CaCO <sub>3</sub> 计)	110	mg/L
				溶解性总固体	340	mg/L
				HCO <sub>3</sub> <sup>-</sup>	76	mg/L
				CO <sub>3</sub> <sup>2-</sup>	0	mg/L
			H07012S01010 102	氨（以 N 计）	ND	mg/L
			H07012S01010 103	挥发性酚类 （以苯酚计）	ND	mg/L
			H07012S01010 104	氰化物	ND	mg/L
			H07012S01010 105	砷	ND	mg/L
			H07012S01010 106	汞	ND	mg/L
			H07012S01010 107	六价铬	ND	mg/L
			H07012S01010 108	镉	ND	mg/L
				铅	ND	mg/L
				铁	ND	mg/L
				锰	ND	mg/L
				K <sup>+</sup>	2.88	mg/L
				Na <sup>+</sup>	12.7	mg/L
				Ca <sup>2+</sup>	24.7	mg/L
			H07012S01010 109	Mg <sup>2+</sup>	11.6	mg/L
				氟化物	0.8	mg/L
				氯化物（Cl <sup>-</sup> ）	22.7	mg/L
				硫酸盐（SO <sub>4</sub> <sup>2-</sup> ）	38	mg/L
			H07012S01010 110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 <sub>2</sub> 计）	1.20	mg/L
			H07012S01010 111	菌落总数	14	CFU/mL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MPN/100 mL

备注	ND表示小于检出限；井深20m，由客户提供。
<p>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表2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p>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指南要求，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

表 3-5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型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规模	经纬度坐标	
								经度	纬度
1	吉顺家园	环境空气	居民	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E	401	150 人	122°7'51.786"	41°9'43.778"
2	榆树社区	环境空气	居民		SE	480	80 人	122°7'52.751"	41°9'32.164"
3	建塑小区	环境空气	居民		SW	330	280 人	122°7'13.432"	41°9'37.631"
4	郭家村	环境空气	居民		WN	470	30 人	122°7'15.209"	41°10'1.648"
5	朝丰屯	环境空气	居民		W	184	95 人	122°7'17.101"	41°9'47.139"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范围，无生态保护目标。

### 1.废气

运营期：硫酸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3-6。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		无组织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速率限值 (kg/h)	限值 (厂界) (mg/m <sup>3</sup> )	监控点
硫酸雾	45	1.5	1.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2.噪声

施工期：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项目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运营期：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表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3.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根据《“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国发〔2021〕33号)、《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通知》(辽环综函〔2020〕380号)要求,总量污染控制因子为CODCr、NH<sub>3</sub>-N、VOCs(以NMHC计)、NO<sub>x</sub>,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见表3-9。

**3-9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 t/a**

废水污染物		废气	
COD	NH <sub>3</sub> -N	VOCs	NO <sub>x</sub>
/	/	/	/

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b>	<p>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活动，施工期主要为地面防渗施工、危险废物暂存间搭建等。厂房地面为水泥硬化，本项目在水泥地面上增加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库为彩钢板搭建，故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较小，且施工时间较短，随着施工结束，施工产生的影响随即消失，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主要采取的施工期措施如下。</p> <p>(1) 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p> <p>施工期废水主要来自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的盥洗废水，可用于场地喷洒抑尘，不外排。经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将大大减少。因此，项目施工期的水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2) 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p> <p>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包括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p> <p>①场区路面及时打扫，清洁方式可采用吸尘或水冲洗的方法，工地道路积尘不得在未实施洒水等抑尘措施的情况下直接清扫。</p> <p>②施工期间采用尾气排放达标的运输车辆，定期对燃油机械、尾气净化器、消烟除尘等设备进行检测与维护；</p> <p>(3) 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p> <p>施工噪声主要污染环节是施工作业机械的机械噪声和交通车辆的交通噪声，采取以下措施：对施工现场进行合理布局，将现场固定噪声、振动源相对集中，缩小噪声振动干扰的范围；在保证施工进度的前提下，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在环境噪声背景值较高的时段内进行高噪声、高振动作业；限制夜间进行有强噪声和振动污染的施工作业。</p> <p>(4) 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p> <p>施工单位应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当地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p>
--------------------------------------	--

运输的单位运输。各类建材的包装箱、袋等应派专人负责收集分类存放，统一运往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

综上所述，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废气源强分析													
	表 4-1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 <sup>3</sup> /h)	产生浓度(mg/m <sup>3</sup> )	产生量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 <sup>3</sup> /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量		
					kg/h	t/a						kg/h	t/a	
分拣过程、危废间	硫酸雾	类比法	/	/	/	少量	无组织排放	/	类比法	/	/	/	少量	4380
DA001 破损电池存放间	硫酸雾	类比法	1000	3	0.003	0.013	破损电池存放间产生的含酸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碱喷淋塔TA001处理后通过DA001排气筒排放。	90%	类比法	1000	0.3	0.0003	0.0013	4380
DA001 未收集无组织废气	硫酸雾	类比法	/	/	0.0002	0.001	无组织排放	/	类比法	/	/	0.0002	0.001	4380
表 4-2 无组织废气排放分析一览表														
污染面源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尺寸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污染物类型	最大落地浓度(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E	N		长 m	宽 m				监控点位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生产车间	122.13042	42.16480	22	53	11	4	硫酸	0.01	厂界	1.2				

雾

综上所述，硫酸雾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4-3 建设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内径	烟气温度/℃	排放工况	污染物类型	执行标准	
		X	Y								浓度(mg/m <sup>3</sup> )	速率(kg/h)
1	DA001	40	11	22	15	一般排放口	0.3	20	正常	硫酸雾	45	1.5

### 1.2 污染源强核算过程简述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分拣过程、危废间及破损电池存放间中破损电池电解液挥发的硫酸雾。

#### 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结合企业提供的经验数据，来料电池分类时人工检查出的破损电池检出率为 0.0015%，则破损电池检出量为 0.3t/a。电池中电解液占比含 12%，电解液中硫酸的含量为 40%，破损电池在周转桶（箱）开盖及密闭不严时会释放硫酸雾，评价按照最不利情况假定来料破损电池内硫酸全部挥发来计算，硫酸雾的产生量为 0.0144t/a。

其中分拣过程、危废间存放过程产生的废气产生量较小，本次评价不予量化。

分拣过程、危废间产生的含酸废气无组织排放。破损电池存放间产生的含酸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碱喷淋塔 TA001 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表 4-4 本项目配套风机风量计算参数

废气收集区域	空间体积		设计换风次数	理论风量	核算风量
	占地面积(m <sup>2</sup> )	高度(m)	次/h	m <sup>3</sup> /h	m <sup>3</sup> /h

破损电池存放间	4	4	40	640	1000
---------	---	---	----	-----	------

项目负压收集效率约为90%，碱喷淋塔处理效率为90%，污染源强核算结果见表4-1。

### 1.3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量核算

根据项目各污染物源强及治理措施情况，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装置故障，导致装置失灵。类比同类项目发生频次小于1次/年，单次持续时间以1小时计，

表 4-5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工况废气处理效率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发生频次 (次/年)	应对措施
DA001	装置故障	0	硫酸雾	3	0.03	1	1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检修，当工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 1.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250-2022），结合项目的性质特点，制定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4-6。

表 4-6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气	排气筒（DA001）	硫酸雾	每半年一次	委托监测
	厂界	硫酸雾	每年一次	

### 1.5 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中“附录 C”，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元无可行技术要求。本项目采用碱喷淋塔处理贮存过程中产生的酸性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故本项目污染防治技术可行。

## 1.6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较少。分拣过程、危废间产生的含酸废气无组织排放。破损电池存放间产生的含酸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碱喷淋塔 TA001 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技术为可行性技术，本项目各项污染物经相应治理措施后，均可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综上所述，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09.5t/a，生活废水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废水量为 87.6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氨氮、SS 等，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本项目碱喷淋废液一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为 1t，约产生碱喷淋废液约 12t/a。废液不外排，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生活废水进入厂区化粪池进行处理，容积为 10m<sup>3</sup>。本项目每月清运一次，产生的生活废水为 7.3t/a，故化粪池容积可满足要求。

## 3. 噪声

### 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所有生产设备在生产过程中都将产生噪声，本次项目噪声最突出的是风机，噪声强度为 70~90dB(A)。通过厂房隔声降噪。设备产生噪声强度详见下表 4-7。

表 4-7 噪声源强统计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离)/(dB(A)/m)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厂房	风机	/	90	隔声、减震	40	10	2	东	13	67.7	昼夜	25	42.7	1 m
									南	10	70			45	
									西	40	58			33	
									北	5	76			49	
2	厂房	叉车	/	90	隔声、减震	20	10	2	东	23	62.7	昼夜	25	37.7	1 m
									南	10	70			45	
									西	33	59.6			34.6	
									北	5	76			49	

项目拟采取的噪声控制措施主要是对项目各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措施：

①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布局上，生产设备布设在生产车间内中心位置、噪声较大的设备已最大限度的远离厂界，布局合理；

③各设备设置单独基础，并在强振设备与管道间采取柔性连接方式，以防止振动产生噪声；

为了分析本工程产噪设备对厂界以及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本评价利用噪声预测软件计算噪声源对四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其计算方法与步骤完全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相关要求一致。预测模式如下：

A、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功率级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L<sub>p1</sub>--室内声功率级；

L<sub>p2</sub>--室外声功率级；

TL--墙壁隔声量，dB(A)，取 25dB(A)。

B、噪声源至某一预测点声级衰减计算方法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4-2021)的规定，采用以下计算公式：

▶噪声户外传播衰减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sub>p</sub>(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C——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无指向性处于自由空间的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 $A_{div}$ )

$$A_{div}=20\lg (r/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 $A_{atm}$ )

$$A_{atm} = \frac{\alpha \times (r - r_0)}{1000}$$

式中: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lpha$ ——与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有关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长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空气吸收系数;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表 4-8 倍频带噪声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lpha$

温度 /°C	相对湿度 /%	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lpha$ /(dB/km)							
		倍频带中心频率/Hz							
		63	125	250	500	1000	2000	4000	8000
10	70	0.1	0.4	1.0	1.9	3.7	9.7	32.8	117.0
20	70	0.1	0.3	1.1	2.8	5.0	9.0	22.9	76.6
30	70	0.1	0.3	1.0	3.1	7.4	12.7	23.1	59.3
15	20	0.3	0.6	1.2	2.7	8.2	28.2	28.8	202.0

15	50	0.1	0.5	1.2	2.2	4.2	10.8	36.2	129.0
15	80	0.1	0.3	1.1	2.4	4.1	8.3	23.7	82.8

➤地面效应衰减 (Agr)

地面类型可分为:

▲坚实地面: 包括铺筑过的路面、水面、冰面以及夯实地面;

▲疏松地面: 包括被草或其他植物覆盖的地面, 以及农田等适合于植物生长的地面;

▲混合地面: 由坚实地面和疏松地面组成。

声波越过疏松地面传播时, 或大部分为疏松地面的混合地面, 在预测点仅计算 A 声级前提下,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计算公式为:

$$A_{gr} = 4.8 - \left( \frac{2h_m}{r} \right) \left[ 17 + \left( \frac{300}{r} \right) \right]$$

式中: r--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 m;

hm--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 m。

若 Agr 计算出负值, 则 Agr 可用“0”代替。

➤屏障引起的衰减 (Abar)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屏障物, 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 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 可将各种形式的屏障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在噪声预测中, 声屏障插入损失的计算方法需要根据实际情况作简化处理。屏障衰减 Abar 在单绕射 (即薄屏障) 情况, 衰减最大取 20dB; 屏障衰减 Abar 在双绕射 (即厚屏障) 情况, 衰减最大取 25dB。

➤其他多方面原因引起的衰减 (Amisc)

其他衰减包括通过工业场所的衰减; 通过房屋群的衰减等。在声环境影响评价中, 一般情况下, 不考虑自然条件 (如风、温度梯度、雾) 变化引起的附加修正。

工业场所的衰减可参照 GB/T17247.2 进行计算。

D、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

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 $Leqg$ ) 为：

$$L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A_i} + \sum_{j=1}^M t_j 10^{0.1LA_j} \right) \right]$$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根据上述模式和参数，计算出在落实上述治理措施并达到设计治理效果的前提下，各噪声源传播至各预测点处的预测结果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位	时段	贡献值		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东厂界)	昼夜	45.2	45.2	60	50	达标
2#(南厂界)	昼夜	44.6	44.6	60	50	达标
3#(西厂界)	昼夜	44.8	44.8	60	50	达标
4#(北厂界)	昼夜	49.2	49.2	60	50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运营后，在认真落实噪声治理措施并达到设计治理效果的前提下，厂界四周噪声预测值满足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 2、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项目的性质特点，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4-10。

**表 4-10 建设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区四周边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 4.1固体废物产生环节及源强分析

#### 1、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 1) 一般废物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4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算，年工作 365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73t/a，投放到厂内的封闭式垃圾桶内，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 2) 危险废物

**S1 废缠绕膜：**本项目分拣过程会产生废缠绕膜，如运输过程中废旧铅酸蓄电池破损导致电解液泄漏，会使缠绕膜沾染上有毒有害物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回收的每吨废铅酸蓄电池约产生 0.05kg 废缠绕膜，则项目约产生 1t/a 废缠绕膜，运营过程中无法分类有无沾染电解液，因此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年版），本项目废缠绕膜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定点放置于厂房内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S2 废电解液：**本项目设计储存废旧铅酸蓄电池 20000t/a，破损电池检出率为 0.0015%，破损废电池内电解液质量百分比为 10%，因此产生的废电解液约为 0.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废电解液主要成分为硫酸，属于危险废物 HW31，代码为 900-052-31。废电解液应使用耐酸、耐腐蚀性的桶进行加盖收集，收集后定点放置于厂房内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S3 碱喷淋废液：**本项目碱喷淋塔产生的碱喷淋废液需定期更换，主要成分为碱、盐，产生量约为 12t/a，一个月更换一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本项目产生的碱喷淋废液为危险废物 HW35，代码为 900-399-35（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强碱性擦洗粉、清洁剂、污迹去除剂以及其他废碱液、固态碱及碱渣），采用耐腐蚀的

容器桶装收集后定点放置于厂房内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S4 废机油：项目叉车保养使用过程中产生废机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此种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4-08，收集后定点放置于厂房内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S5 废劳保用品：项目员工操作时沾染了废酸的衣服、手套及厂房地面擦拭的干式抹布等劳保用品，具属于危废，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产生量约 0.02t/a，收集后定点放置于厂房内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详见表 4-11。

**表 4-11 固体废物产污情况一览表**

固废种类	产生环节		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利用处理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	0.73	放置指定垃圾桶由环卫清运处理	0.73
危险废物	卸料、分拣等	900-041-49	废缠绕膜	固态	T	1	暂存于危险的废物暂存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
	分拣、贮存	900-052-31	废电解液	液	C	0.03		0.03
	废气治理	900-399-35	碱喷淋废液	液	R	12		12
	设备保养	900-214-08	废机油	液	T	0.1		0.1
	分拣、卸料	900-041-49	废劳保用品	固	C	0.02		0.02

#### 4.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厂区、办公区设置多处生活垃圾收集桶。由专人负责收集垃圾，分类袋装后送往市政指定垃圾存放点，最终由环卫部门清运。符合《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合理处置。

项目建设 1 座 4m<sup>2</sup> 危废暂存间，按如下要求进行管理建设：

### （1）危险废物贮存相关要求

#### 1、危险废物贮存的一般要求

（1）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设置的贮存设施为贮存库。贮存库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sup>-7</sup>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sup>-10</sup> cm/s），或其他防

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2）根据《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贮存易燃易爆危险废物应配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废弃危险化学品贮存应满足 GB 1560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的要求。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还应充分考虑防盗要求，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帐制度。

## **2、危险废物贮存容器的要求**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 **3、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 **(2) 危险废物收集、运输相关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自行从事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活动应遵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确保该过程的安全、可靠。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危险废物鉴别要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等。

### **1、危险废物收集**

(1)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进行的危险废物收集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危险废物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或运输车辆上的活动；二是将已包装或装到运输车辆上的危险废物集中到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临时贮存设施的内部转运。

(2)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应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3)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

等。

(4) 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5) 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露、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6) 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

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

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翔实。

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危险废物还应根据 GB12463 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包装。

(7)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B 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8) 收集不具备运输包装条件的危险废物时，且危险特性不会对环境和操作人员造成重大危害，可在临时包装后进行暂时贮存，但正式运输前应按本标准要求进行包装。

## 2、危险废物运输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具体如下：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组织实施，并按照相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执行；

②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 23 号）的相关规定。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

### （3）危险废物台账管理要求

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制定管理计划和台帐。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本标准规定的分类管理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实际情况填写记录有关内容，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4）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等规定要求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标志。一般性要求如下：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设置应具有足够的警示性，以提醒相关人员在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时注意防范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设置在醒目的位置，避免被其他固定物体遮挡，并与

周边的环境特点相协调。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与其他标志宜保持视觉上的分离。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与其他标志相近设置时，宜确保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在视觉上的识别和信息的读取不受其他标志的影响。

同一场所内，同一种类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尺寸、设置位置、设置方式和设置高度等宜保持一致。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设置除应满足本标准的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消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 4.3 固废暂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一般废物：本项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危险废物：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 23 号）、《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等要求规范化建设危废暂存间，落实危废转移管理制度。因此，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置，同时建议建设单位在项目建成投运后，完善固废台账，明确本项目固废的去向，防止因随意丢弃造成的固废污染，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5. 地下水、土壤

### 1、运营期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的环节主要包括：电池回收贮存区域、危废暂存间贮存的废电解液、碱喷淋废液的跑、冒、滴、漏等下渗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

### 2、运营期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为防止本项目污染地下水，在项目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应对厂房进行专项

防渗设计和分区防渗处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污染防治区可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参照(HJ610-2016)要求，并根据厂区可能泄露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以及各设施及建构筑物污染物难易控制程度进行分级，本项目分区防渗情况如下。

**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区是指对地下水环境隐患大的区域，泄漏污染物可能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泄漏不易及时发现和处理，需要重点防治或者需要重点保护的区域主要车间内全部地面。

根据《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重点防渗。

**重点防渗区：**其他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并铺设防渗、防腐蚀环氧地坪。危废间：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 10^{-7} 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 ）。

**简单防渗区：**地面硬化处理。

项目厂区分区防渗具体措施要求如下：

**表 4-12 厂区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装置单元名称	污染防治区类别	防渗要求
生产车间及应急事故池（除办公区）	重点防渗区	其他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并铺设防渗、防腐蚀环氧地坪。 危废间：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 10^{-7} 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 ）。
办公区	简单防渗区	地面硬化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地下水开采，不属于土壤和地下水重点行业，项目落实以上防控措施后，污染物一旦泄露会被及时发现并处理，基本不会通过渗透等途径进入土壤和地下水，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较小，因此，本报告不提出跟踪监测要求。

## 6.生态

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7.环境风险

具体见《铅酸废旧电池回收存储项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报告》。

拟建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结论如下：

(1) 环境敏感性及其事故环境影响：①大气环境敏感程度为 E1②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为 E3③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 E3。拟建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综合等级为 III，经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发生事故时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公司需按报告所述项目风险防范措施进行建设；公司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补足相应的救援物资和设备；充分做好相关人员培训和预案的演练。

(3)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与建议：本项目在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前提下，项目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

### 8.电磁辐射

建设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影响。

### 9.环评与排污许可衔接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本项目属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103 环境治理业 772 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排污许可类别判定为重点管理。

表 4-13 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类别判定表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			
103 环境治理业 772	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	/	/

### 10. 环保投资

表 4-14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分拣过程、危废间产生的含酸废气无组织排放。 破损电池存放间产生的含酸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碱喷淋塔 TA001 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10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1
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降噪	1
固废	危废暂存间，危废管理制度	3
防渗	落实防渗分区要求。 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及应急事故池（除办公区） 一般防渗区：办公区 重点防渗区： 生产车间及应急事故池（除办公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 ，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并铺设防渗、防腐蚀环氧地坪。 危废间：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 10^{-7}\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 一般防渗区： 办公区：地面硬化处理	15
风险	破损电池收集区域安装有毒气体报警装置。 库房内四周设置截流槽、导流沟（ $50\text{m} \times 0.5\text{m} \times 0.2\text{m} \times 2$ 、 $10\text{m} \times 0.5\text{m} \times 0.2\text{m} \times 2$ ），在东北角设置废液收集系统（集液池）、厂房外设置应急事故池。本项目截流槽、导流沟的有效容积为 $12\text{m}^3$ ，集液池的有效容积为 $1\text{m}^3$ ，临时应急池 $110\text{m}^3$ 。同时设置切断阀门。并做好防渗、防腐措施。 设置火灾自动报警仪、消防灭火器材和应急物资等。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应急监测等。 建立隐患排查制度	10
其他（排污口规范化等）	排污口规范化、排污许可	5
合计		45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硫酸雾	分拣过程、危废间产生的含酸废气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无组织	硫酸雾	分拣过程、危废间产生的含酸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无组织治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不外排
声环境	机械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落实防渗分区要求。</p> <p>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及应急事故池（除办公区）</p> <p>一般防渗区：办公区</p> <p>重点防渗区：</p> <p>生产车间及应急事故池（除办公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ath>M_b \geq 6.0m</math>，防渗系数 <math>k \leq 1 \times 10^{-7} cm/s</math>。并铺设防渗、防腐蚀环氧地坪。</p> <p>危废间：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math>&lt; 10^{-7} cm/s</math>）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不大于 <math>10^{-10} cm/s</math>）。</p> <p>一般防渗区：</p>			

	办公区：地面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破损电池收集区域安装有毒气体报警装置。</p> <p>库房内四周设置截流槽、导流沟（50m*0.5m*0.2m*2、10m*0.5m*0.2m*2），在东北角设置废液收集系统（集液池）、厂房外设置应急事故池。本项目截流槽、导流沟的有效容积为 12m<sup>3</sup>，集液池的有效容积为 1m<sup>3</sup>，临时应急池 110m<sup>3</sup>。同时设置切断阀门。并做好防渗、防腐措施。</p> <p>设置火灾自动报警仪、消防灭火器材和应急物资等。</p>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应急监测等。</p> <p>建立隐患排查制度</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一、排污口规范化制度</p> <p>（1）废水、废气排放口和噪声排放源图形标志</p> <p>废水、废气排放口和噪声排放源图形符号分别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 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执行。</p> <p>（2）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标志</p> <p>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分别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GB15562.2-1995)修改单》执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5-1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20%;">提示图形符号</th> <th style="width: 20%;">警告图形符号</th> <th style="width: 20%;">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功能</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排放口</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示废水向水体排放</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水体排放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水体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5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 二、竣工验收制度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行自主验收，有关规定如下：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竣工后、正式投产或运行前，企业应自行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监测）报告。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本项目符合用地及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合理；按其功能和规模，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当地的经济发展，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营运后，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在本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防护距离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考虑可行。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硫酸雾	0	0	0	0.0023	/	0.0023	0.0023
废水	CODcr	0	0	0	0	/	0	0
	BOD	0	0	0	0	/	0	0
	SS	0	0	0	0	/	0	0
	NH <sub>3</sub> -N	0	0	0	0	/	0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0.73	/	0.73	+0.73t/a
危险废物	废缠绕膜	0	0	0	1	/	1	+1t/a
	废电解液	0	0	0	0.03	/	0.03	+0.03t/a
	碱喷淋废液	0	0	0	12	/	12	+12
	废机油	0	0	0	0.1	/	0.1	+0.1
	废劳保用品	0	0	0	0.02	/	0.02	+0.0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